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PACS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PACS 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1503.29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6.91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8日

